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通則

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群育活動，輔導學生參加社團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 20 人以上聯合發起，並聘請指導老師，但應先徵得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
- 二、發起人將須填妥社團名稱、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簽名冊（含科級、通訊地址、電話）以及各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等項以書面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三、公開招收社員（或會、團、隊員下同）。
- 四、辦理集會申請手續，訂期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
- 五、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 六、成立大會舉行後，主席應於乙週內，將紀錄簿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工作計劃等項，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始得成為正式性社團。
- 七、社團成立大會後，未按期於一週內完成登記者，得撤銷其成立許可。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社)址。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經費與財務處理辦法。
- 六、社團負責人其他工作人員選舉罷免方法。
- 七、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任期。
-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
- 九、會議程序及會期。

十、會(社)費。

十一、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效，性質相同之社團，應避免重複設立。
-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其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應及格，且未受記大過之處分。在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兼任 2 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第六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並先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始得收費。
- 第七條 各社團於每一學年改選後，應至教務、學務系統修改，列印社員名冊乙份存留該社。
- 第八條 為考量各社團能正常運作，各社團會員人數，除各科科學會外，其餘社團應有社員至少 15 人。
- 第九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配合學校工作進度表，提出全學年工作計畫，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 第十條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師或有關社團專業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外集會或舉辦其他活動，應事先將活動名稱及相關內容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社團之集會，宜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各社團名召開各項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學術演講時亦必須事先徵得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
- 第十四條 各社團在校內舉行會議及舉辦各項活動借用場地時，事先應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向相關單位洽借，事後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門窗及電燈。
- 第十五條 社團舉辦活動印刷文件時，應將相關文件列入檔案並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十六條 各社團應按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如體育性社團舉辦體育性活動，服務性社團舉辦服務性活動等）。
- 第十七條 各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工作。

- 第十八條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需對校外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由學校備文。
- 第十九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時，向校內外借用之財產及物品，用畢應即歸還，如有遺失或損壞，並應照價賠償。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編印社團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學生發行刊物及壁報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記錄。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各社團需要張貼各項啟事（海報）及公告時，事前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加蓋同意章，再至總務處登記並加蓋登記章，張貼於學校所指定之處所，逾時應即取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各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其必需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依學校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依事實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以加強各社團間之聯繫。
-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招收新會員，應於每學期第九週至教務、學務系統登錄。
-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應儘量設法自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予以補助。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內，各社團負責人，應開列帳目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自行公佈收支帳目。
-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以每學期或每學年改選乙次原則，改選工作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之，新舊負責人移交時，應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監交。
- 第二十八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對學生社團活動之獎懲，依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全學年無活動之社團，或嚴重違紀之社團，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令停社，且其財產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保管，停社兩年即廢社之，應立即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處理其財物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處理之。
- 第三十一條 社團申請恢復活動，應檢具學生社團異動申請表、社員名冊、修訂之學生社團章程及活動證明等相關文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經同意復社，且可領回代管財產。
-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